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32 层
中国·上海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 05 -231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股东胡荣达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胡荣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胡荣达，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31959*****。本次增持前系三美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三美股份 225,229,140 股，占三美股份总股本的 36.89%。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胡荣达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胡荣达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胡荣达持有公司 225,229,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9%。

2、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增持人的书面确认，胡荣达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胡荣达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84,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11.1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胡荣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913,959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83%。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3,589,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3%。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胡荣达直接持有公司 225,229,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89%，其一致行动人胡淇翔持有公司 103,738,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937,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 377,90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0%，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增持人胡荣达本次增持公司 5,684,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增持人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三美股份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对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三美股份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美股份拟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胡荣达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胡荣达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王元

经办律师

魏曦

赵玲燕

2021年11月06日